

#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本土語言支援教學人員甄聘簡章

一、依據：(一) 教育部頒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」辦理。

(二) 本校 109 年 7 月 16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凡中華民國國民，身心健康、品德優良：

(一) 具教育部或臺北市教育局本土語言(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語)認證資格者。

(二)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及「教師法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者。

三、錄取員額及授課節數：

甄選類科	甄選名額		職稱	聘期	備註
	正取	備取			
閩南語	1	若干名	本土語言支援教學人員	109.08.31~110.06.30	每週四授課 4 節
客家語 (四縣腔)	+	若干名	本土語言支援教學人員	109.08.31~110.06.30	視選修班級排定
客家語 (大埔腔)	1	若干名	本土語言支援教學人員	109.08.31~110.06.30	每週四授課 1 節 (含晨光時間)
阿美語 (海岸阿美語)	1	若干名	本土語言支援教學人員	109.08.31~110.06.30	每週四授課 5 節 (含晨光時間)
阿美語 (南勢阿美語)	1	若干名	本土語言支援教學人員	109.08.31~110.06.30	每週四授課 2 節 (含晨光時間)
阿美語 (馬蘭阿美語)	+	若干名	本土語言支援教學人員	109.08.31~110.06.30	每週四授課 1 節 (含晨光時間)
茂林魯凱語	1	若干名	本土語言支援教學人員	109.08.31~110.06.30	每週四授課 1 節 (含晨光時間)
卑南語 (南王卑南語)	1	若干名	本土語言支援教學人員	109.08.31~110.06.30	每週四授課二節 (含晨光時間)
卑南語 (建和卑南語)	1	若干名	本土語言支援教學人員	109.08.31~110.06.30	每週四授課四節 (含晨光時間)

四、報名日期：

1. 第 6 次報名：109 年 7 月 28 日(星期二)下午 1：00~3：00。
2. 第 7 次報名：109 年 7 月 29 日(星期三)下午 1：00~3：00。
3. 第 8 次報名：109 年 7 月 30 日(星期四)下午 1：00~3：00。
4. 第 9 次報名：109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五)下午 1：00~3：00。
5. 第 10 次報名：109 年 8 月 3 日(星期一)下午 1：00~3：00。

五、簡章及報名表請上本校網站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www.cspst.edu.tw>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人事室。(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 69 號)

七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至本校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

八、應繳表件：(正本驗後發還，一至六項均需繳交)

(一) 報名表(附件一，請貼上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)。

(二) 國民身份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
(三) 學經歷證件正本、影本一份。

(四) 檢核培訓合格證書、影本一份。

(五) 自傳(附件二，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打)。

(六) 自備填妥姓名、地址之限時專送回郵信封一紙(請詳填應試人姓名、地址並貼足 12 元郵票，寄發通知用)

(七)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(無者免繳)。

九、甄選日期：

1. 第 6 次甄試：

109 年 7 月 29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整於一樓人事室報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 第 7 次甄試：

109 年 7 月 30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整於一樓人事室報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第 8 次甄試：

109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整於一樓人事室報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4. 第 9 次甄試：

109 年 8 月 3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整於一樓人事室報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5. 第 10 次甄試：

109 年 8 月 4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整於一樓人事室報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十、甄選方式：口試：教學專業知能、儀容舉止等

十一、錄取公告：

(一) 錄取名單分別於：109 年 7 月 29 日/109 年 7 月 30 日/109 年 7 月 31 日/109 年 8 月 3 日/109 年 8 月 4 日下午 7 時前在本校網頁及教師選聘網公告。

(二) 正取者請於 109 年 7 月 30 日/109 年 7 月 31 日/109 年 8 月 3 日/109 年 8 月 4 日/109 年 8 月 5 日中午 12 時前到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屆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1.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2.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聘期，自 109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(以教育部補助經費期限為主，惟如教育部終止補助，則支援教師聘期自隨之終止，待遇係依照實際授課節數支領數鐘點費)；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屬兼課性質，日後無法採計年資及提敘；鐘點費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金額支給。

3.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授課年級，由校方安排，不得有異議。

4. 本土支援人員，需於 109 年 8 月 30 日前需依『臺北市國民小學本土語言實施要點之階段指標』提出上學期教學計畫表於校方，下學期之教學計畫表依校方規定時間內提出，並經過本校課程發展委員審核後，始得授課，若未依時提出教學計畫表，經本校教評會決議，得逕行解除聘任，受聘人員不得提出異議。

5. 甄選合格聘用後，於教學期間發生教學不良情形者或上課期間遲到早退等情節，經通知三次並無改善，提經本校教評會決議，得逕行解除聘任，受聘人員不得提出異議。

6.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部分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如有更正事項，得隨時上網公告之。

【附件一】

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甄試報名表

報名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語(四縣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語(大埔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阿美族語(海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阿美族語(南勢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阿美族語(馬蘭)      編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魯凱語(茂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卑南族語(南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卑南族語(建和)			貼 兩 吋 照 片
	姓 名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證字號		
通訊地址				
E-MAIL	聯絡電話		H:	
			行動:	
學歷	學校名稱及系科〔組別〕		畢業年月	
			證書字號	
經歷	序號	曾服務機關學校	支援開始年月	
	1	市(縣) 國小	年 月	
	2	市(縣) 國小	年 月	
	3	市(縣) 國小	年 月	
	4	市(縣) 國小	年 月	
	5	市(縣) 國小	年 月	
	6	市(縣) 國小	年 月	
合格證書	語言別		登記年月日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語( )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阿美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泰雅族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太魯閣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排灣族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卑南族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魯凱族語		證書字號	
報考人 簽名			報名日期 109 年 7 月 日	
資格審查 (右欄請 勿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附照片一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經歷證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培訓合格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時並貼妥 12 元回郵信封乙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			
收件人		審查人	審查結果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

【附件二】

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109 學年甄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簡要自傳

(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)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現職服務 機關學校	
----	--	----	--	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

一、家庭概況：

二、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（含公益社團）的經歷或表現：

三、專業進修成長（例如成人才藝班、讀書會、大專院校旁聽課程、研究著作、編輯教材、專案研究、教學成果等）

四、教育及教學理念：

五、我如何推展本土語言的具體做法：

六、選擇本校的原因、對本校推展本土語言的期待：

七、其他：